

附件

兴庆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责任清单

序号	监督职责	项目内容	监督主体
1	负责对兴庆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进行指导、协调。		兴庆区发改局
2	负责兴庆区能源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电力工程、煤炭工程、石油天然气工程、其他能源工程。	
3	负责兴庆区制造业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国有企业制造业投资项目。	兴庆区工信科技局
4	负责兴庆区自然资源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国土综合整治工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乡村土地整理和生态修复工程、其他自然资源工程。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5	负责兴庆区实施的林草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防护林工程、天然林保护工程、湿地保护和恢复工程、林木种苗工程、森林草原防火工程、林木有害生物防治工程、自然保护地与野生动植物保护工程、草业工程、草原有害生物综合防治工程、草原生态建设与保护工程、其他林业工程。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6	负责兴庆区生态环境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其中，跨行业实施的生态环境工程，由项目实施单位的主管部门实施监督。	水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程、医疗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程、农村环境整治工程、土壤污染防治工程、噪音污染防治工程、生态环境监测工程、其他生态环境工程。	兴庆区生态环境局、兴庆区农水局
7	负责兴庆区公路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主体工程（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公路房建工程、公路养护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场外供电工程、其他公路工程。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8	负责兴庆区房屋市政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p>房屋建筑工程：住宅房屋建筑工程、商业及服务用房屋建筑工程、办公用房屋建筑工程、科研、教育、医疗用房屋建筑工程、文化、体育、娱乐用房建筑工程、厂房及建筑物工程等；</p> <p>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城市水、气生产设施建筑工程、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城市市政管道设施工程、景观、园林和绿地工程等；</p> <p>专业施工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等。</p>	兴庆区住建交通局
9	负责兴庆区实施的水利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水库工程、水闸工程、泵站工程、灌溉（灌区）工程、水文工程、河道（河堤）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水生态治理工程、河湖治理工程、引（供）水工程、防汛抗旱工程、城市防洪工程、水源地保护工程等。	兴庆区农水局
10	负责兴庆区农业农村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农村人居环境工程、种植业工程、畜牧工程、渔业工程、数字农业工程、其他农业工程等。	兴庆区农水局

11	负责兴庆区广播电视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广播电视传输覆盖工程、监管监测工程、应急广播等的技术系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等。	兴庆区文旅局
12	负责依法查办兴庆区招标投标领域涉嫌犯罪案件线索，依法严厉打击串通投标等违法犯罪行为，严惩操纵招标投标市场的犯罪团伙。		兴庆区公安分局
13	负责将兴庆区重大项目审计中发现，以及大数据分析研判的各类涉及招标投标领域问题分类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共同推动问题线索查处。		兴庆区审计局
14	负责督促指导兴庆区所属国有企业履行招标人主体责任，完善作为招标人的内部控制机制，督促企业全面加强招标投标领域风险管控和合规监督，从财务管理、法人治理等方面及时发现和处置违法违规线索，并对重大失职行为严肃追责。		兴庆区财政局
15	负责依法查办企业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出借营业执照、虚假认证、违规收费等涉嫌违法线索，对于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依法吊销违法企业营业执照。		兴庆区市场监管分局